
溧阳市 2021 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智汇溧采标磋[2021]7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就溧阳市2021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7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2021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90万元
4. 控制下浮率：10%
5. 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对县道安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 （2）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质；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贵单位愿意接受邀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请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携带本投标邀请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500元/份，售后不退）。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不予发放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溧阳市

联系方式：13862692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人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溧阳市 2021 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三、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成交人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0.8 万元采购代理费，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磋商会议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补充通知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工程内容、标准、质量和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六、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七、投标人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 B 证；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其他。

3、价格部分

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3.2 投标人应在《磋商一览表》中明确投标下浮率。

4、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维修保养费、设备（含机具、机械等）费、人工工资、五金、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测算工程量，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诸如工程量、人流量、地质因素、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之类的影响承包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申请改变服务期。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控制下浮率为 10%。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单价*(1-投标下浮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下浮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在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5、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投标人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8、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1、投标下浮率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下浮率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1、项目技术要求：

1.1、编制依据：

- (一)、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
- (二)、JT/T596—2004《公路防撞桶》行业标准。
- (三)、GB/T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 (四)、GB/T3880—2006《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 (五)、JT/T279—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行业标准。
- (六)、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国家标准。
- (七)、JT/T388—1999《轮廓标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 (八)、JT/T24725—2009《突起路标》行业标准。
- (九)、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十)、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十一)、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 (十二)、JT/T595—2004《锥形交通路标》行业标准。
- (十三)、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
- (十四)、JTG 3671—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2、技术要求：

1.2.1、道路交通标志技术要求

(一)、材料要求

1、标志板（粘贴反光膜）

(1)、标志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的规定。

(2)、标志底板采用牌号为2024、T4状态的硬铝合金板制作。采用铝合金板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3880-2006）的规定；标志板背面的滑动槽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制成，并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06）的规定，1m²（含）以内标牌标志板所用铝合金厚度为2mm，1-3m²（含）以内标牌标志所用铝合金板厚度为2.5mm，3m²以上标牌标志板所用铝合金板厚度为3mm。

(3)、标志板面应无裂缝或其他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进行卷边加固；标志板

的外形尺寸偏差为+5mm，若外形尺寸大于1.2m²时，其偏差为外形尺寸的+0.5%；版面不平度不应大于7mm/m。

(4)、除3m²以上（含）的指路标志外，所有标志板应由单块铝合金板加工制成，不允许拼接。

(5)、大型指路标志最多只能分割成3块，并应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标志板的拼接应采用对接，接缝间隙不得大于1mm，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沉头铆钉连接，铆钉间距应均匀一致，最大间距应小于200mm，铆钉直径不应小于4mm，背衬的最小宽度为50mm，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板材相同。

(6)、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清除表面杂质。

(7)、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灰色和不反光，标志板背面无刻痕或其他缺陷。

(8)、标志底板可通过连接型铝滑槽的方式进行加固。标志板底与滑槽的链接采用铝焊焊接或其他经证实安全可靠地工艺方法。

2、标志版面

标志面的逆反射材料应采用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要求的反光膜或其他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要求，使用标牌正面底膜、字膜均使用甲方指定级别的反光膜。逆反射材料的各项技术要求应满足《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12）的规定。

（二）、施工要求

1、标志定位与位置

所用交通标志都应该案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标志安装的高度、角度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关要求

2、基础

标志基础可按规定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基础位置的确定、开挖及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等，都应经甲方批准后按照相关设计要求施工，并拍摄现场照片。

3、标志支撑结构

(1)、标志的装设，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进行。

(2)、钢支撑结构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管装或空心截面的支承结构，应经甲方同意的防雨帽。

(4)、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热镀锌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的要求。

(5)、乙方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甲方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板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C30，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进行。

(7)、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区金属接触的使用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甲方认可。

（三）、制作安装要求

1、标志面的制作

标志板的制作及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23827的有关规定。

A、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用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不得采用其它字体。

B、交通标志板面图案、字符的平面布设，应在施工前作出样品，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标志采用全反光、部分反光及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C、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当需要滚筒粘贴或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0mm之内，不得有拼接。

D、当用反光膜拼接标志图案时，拼接处应有36mm的重叠部分；如果甲方同意采用对接，则接缝间隙不得大于0、8mm。反光膜粘贴在挤压型材料面上，伸出上、下边缘的最小长度为8mm，且应紧密地粘贴在上、下边缘上。

E、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毛刺，并按规定进行加固。使用标志板的槽钢应在粘贴反光膜之前焊接好。

F、中标人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G、标志板的运输、贮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自检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一面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贮存在

干净、干燥的室内。

H、安装标志板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标志的紧固方法应符合图纸的要求。

I、标志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根据标志制造厂商建议的方法，清扫所有标志板。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它缺陷。

J、标志安装完毕后，甲方检查所有标志，已确认在白天和夜间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炫目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在标志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予以修正或更换。

2、质量检验

安装完成后标志板面应无任何裂纹和划痕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0.25m²表面上不得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总面积大于10mm²的气泡。

标志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JT/T 279-2004）的规定。标志板的外观尺寸偏差不大于+5mm；四边互相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1°；平面翘曲偏差不大于+3mm/m。

1.2.2、道路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一）、材料要求

（1）、路面标线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常温型、热熔、震荡标线涂料，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由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验收。

（2）、热熔型涂料用下涂剂（底油）品质应符合下表要求。

颜色	固体含量（%）	涂面量（g/m ² ）	干燥时间（min）
无色透明或琥珀液体	30+5	150-200	≤5

（3）、玻璃珠的品质要求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2001）第4、5条的规定。

反光标线用玻璃珠应符合下表：

项 目	指 标
玻璃珠状态	粒状或松散团体，清洁无杂物
比重（g/cm ³ ）（在23±2）	2.4~2.6

粒 径	标准筛筛号（目）	筛余物（%）
	30	0
	30~50	40~90
	100	95~100

（二）、施工要求

（1）、路面标线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先完全清除老旧标线，后使用机械吹扫路面并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甲方和甲方批准。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黄色、蓝色、橙色等，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要求，并按甲方和甲方同意的方法施工。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规定漆划。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得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箭头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规定办理。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否则，应由乙方予以更正，费用由乙方自负。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经甲方同意，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书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h。

（2）、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3）、喷涂施工应按甲方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温度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4）、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甲方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厚立即进行，以0.3kg/m²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5)、喷涂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6)、震荡标线具体施工工艺为：

A路面处理。先除去路面泥土、尘埃等杂物，如果含有水分应用喷枪进行干燥；

B底漆撒布。使用专用设备按热熔型标线涂料的规定用量均应撒布；

C震荡标线的涂敷。往热熔中投入专门材料在充分搅拌的条件下使之完全溶解；在确认底漆完全干燥后，使用专用划线机在170-210℃之间进行涂敷施工；

D玻璃微珠的撒布。使用于划线机一体的撒布器在涂敷施工后随即撒布玻璃微珠；确认涂料充分冷却、固化后，即可开放车辆的通行。

E震荡标线的规定以设计图纸为准，设计图纸未明确的，震荡标线热熔型突起部分厚度5mm以上、40×30mm矩形；宽200mm线一排划4颗，间距150mm，基础标线在厚度1.8—2.0mm间。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单价

序号	项目	设置方式	技术规格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立柱	单柱式	立柱 114, 壁厚 5mm	根	451.44	法拉式 含基础
		悬臂式	1 立柱 159, 壁厚 8mm	付	4760.64	含基础
			2 立柱 273, 壁厚 8mm	付	8618.4	含基础
			3 立柱 219, 壁厚 8mm	付	5745.6	含基础
			4 立柱 299, 壁厚 10mm	付	7879.68	含基础
		5 立柱 325, 壁厚, 12mm	付	10670.4	含基础	
2	标线		白色热熔 1 号	m ²	32.74992	
3	波形护栏		梁板断面尺寸 310×85, 柱距 4m(热镀锌)	块	369.36	含轮廓标
			梁板断面尺寸 310×85, 柱距 4m(喷塑)	块	377.568	
4	护栏立柱		立柱 114, 高 185cm	根	188.784	含支架、螺丝
			立柱 140, 厚 4.5mm, 高 215cm	根	291.384	
5	里程碑		白底红字, 间距 1000m	个	249.5232	
6	百米桩		PVC、间距 100m	根	89.6724	
7	警示桩		φ 114, 红白相间, 三级反光膜	根	172.368	
8	减速垫		自带微棱反光镜片	m	93.5712	
9	护栏包头(R160单包)		板厚>3 mm, 高强度反光膜	只	287.28	
10	标志版面		镀锌铝板, 厚度 2mm, 高强度反光膜	m ²	584.82	
	标志换膜	单柱式	3M 二级反光膜	m ²	233.928	
		悬臂式	3M 二级反光膜	m ²	311.904	
11	清除旧标线		人工清除并涂色	m ²	77.976	
12	混凝土		C30	m ³	533.52	
13	钢筋			Kg	5.3352	
14	扶正警示桩			个	7.7976	扶正百米桩同价
15	整修标		立柱式	块	7.7976	

	志牌		悬臂式	块	62.3808	
			整天次	天次	1559.52	
16	乙炔焊			次	311.904	含操作 工、运 输车辆
17	人工			个	62.3808	
18	吊车		8T	台	623.808	
			20T	台	1091.664	
19	装载机			台	779.76	
20	挖机		大型	台	1169.64	
			小型	台	779.76	
21	S239 防 护水泥 墩			个	374.2848	
22	扶正水 泥墩			次	124.7616	
23	S239 防 护墩钢 管			根	62.3808	
24	汽、挂车		挂车 11m	台	779.76	
25	爆闪灯		含单立柱	只	935.712	
26	黄闪灯		单只，含电池、太阳 能板	只	935.712	
27	双面爆 闪灯		含单立柱	只	1403.568	
28	振荡标 线			m2	113.0652	
29	道钉			只	23.3928	
30	梯形轮 廓标			只	19.494	
31	R750 双 包头			只	615.6	
32	R250 单 包头			只	287.28	
33	路墩		70cm	只	50.6844	
34	防撞桶 (小)			只	116.964	
35	防撞桶 (大)			只	179.3448	
36	水马 (小)			只	66.2796	
37	水马 (大)			只	208.97568	

38	城市钢护栏			米	205.2	
39	热熔导向箭头		6米各类箭头	个	155.952	
40	热熔停车位标线		2.5米*6米	个	85.7736	
41	废弃标线清除		高压水冲式	平米	65.664	
42	爆闪灯		18cm*23cm	只	85.7736	
43	爆闪灯控制器			只	218.3328	
44	太阳能爆闪灯		单立柱6头,太阳能式,3米杆件,含基础	套	1403.568	
45	铸铁减速带		25cm*5cm	米	257.3208	
46	冷喷划线	见技术要求说明		m ²	19.494	
47	冷喷划箭头	6m长各类箭头		个	101.3688	
48	冷喷字	50cm*80cm		字	38.988	
49	广角镜	φ800亚克力		只	374.2848	
备注: 1、所有价格含安装费用(包括运输费、吊装费及辅助人工材料费),所有立柱、桩均含基础浇筑及安装。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66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66$
二、商务部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
3	企业实力	10	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方面的奖项、荣誉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
		6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签订地点： 溧阳

承包人：_____

合同时间： 2021年 月 日

根据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进行的智汇溧采标磋[2021] 7号采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人成交的溧阳市 2021 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承包人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磋商记录。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期：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五、分包要求：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单价*（1-成交下浮率）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在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以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按实决算，若增减工程量为采购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综合单价计；若因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

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采购文件中未定的项目，单价参照交通当年时间较近项目单价，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时，单价取中位数；若无参照，按相关定额及文件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项目每月 28 日为计量截止日，乙方按合同条款申报后，甲方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60%；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职责、权限

1.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 提供有关交通设施资料，做好具体业务指导和施工协调。
3. 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4. 负责施工派遣单签发，督查工作进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如遇政策或相关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应以及时通知乙方。
6. 审核乙方每月度的项目量、工作数据和经费概算。协调相关部门按期付款。
7. 适时组织工作例会。负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对乙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考核。

二) 乙方职责、权限

1. 乙方按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施工派遣单、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接受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业务指导，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2. 每旬巡查项目范围内沿线公路设施，做好巡查记录报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履行报备。建立 24 小时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在节假日前报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采购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紧急抢修任务 15 分钟内响应，快速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一般抢修任务 3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常规工作施工派遣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场组织施工，按期完工。

4.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具体项目由溧阳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指定。废旧更换大额设施交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场所入库，入库要求另行明确。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在溧阳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工作场所（应当具有适量的办公用房、厂房在内），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施工车辆不少于 6 辆，设备及维护工具应满足公路设施维护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乙方在施工项目中应有成熟的工作机制，抓好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相关费用，处理好前期矛盾。施工中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及指挥，接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监理部门对文明、安全施工、质量效率施工的监管。接受《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办法》的工作规定。

7. 对公路设施不得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公路设施的使用性质。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监理部门发现乙方不按派遣项目、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的，责令立即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事故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施工结束后由乙方填写《公路设施施工结算表》，提供完工清单和现场照片，并经监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人员验收签字核定。每月初向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报上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三）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设施维护工作规定

为规范公路设施维护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公路设施经费，提高公路设施维护、维修效率，营造良好的公路通行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公路设施维护工作类别分为：紧急抢修类、日常维护类和工作布置类。

一、紧急抢修类：包含公路标志牌和标志杆倒伏、护栏警示桩损坏、事故导致公路设施损毁、扭曲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由公路中心告知乙方落实快速维护工作，开展维修后填写结算单，并附上前后图片，汇总交公路中心。

二、日常维护类：包含交通标志、隔离护栏、警示桩等公路设施损坏，经公路中心工作人员巡查以及其他人员报告发现，公路中心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开展维修后根据工作单中各项目内容填写结算单，并附上维修前后图片，汇总交公路中心。

三、工作布置类：根据公路通行和公路设施规范化设置的需要，公路中心根据工作调研需要开展公路设施增设、调整和优化的，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单中项目内容填写结算单，并附上工作单和维修前后图片，每项工作完成后即提交公路中心。

公路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公路中心服务设施科核定工作量，履行考核管理，落实监理监管，提交公路中心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大额更换件、废弃设施统一交至公路中心指定场地，妥善存放。

四)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溧阳市公路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公路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公路设施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公路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I 考核主体

服务设施科代表公路中心履行对公路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乙方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II 考核办法

1、上路巡查实地检查。公路设施设置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公路中心人员上路巡查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检。

2、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情况。

3、办理情况。乙方收到工作安排和派遣单后，实际办理期限和交办要求、落实情况、交通设施项目办理回复情况，是否在交办期限内完成，超时情况。

4、对照合同，检查公路设施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的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5、检查乙方施工记录台帐。工作安排和派遣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施工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考核情况以书面格式记载，做好备案并发乙方，落实季度考核。

III 考核标准

对乙方的管理考核，依据相关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的职责，发现违约情况，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IV 考核以加减分的方式进行，每分 200 元，考核周期为每个季度结算周期。

1、考核扣分。

(1) 巡查未开展或不彻底的，每次扣 1 分，值班表、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工作资料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每起扣 1 分。

(3) 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每件扣 2 分。

(4) 施工中发现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并责令按要求整改。

(5) 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第 4 条加倍处理。

(6) 紧急抢修类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每起扣 5 分，产生不良后果的，加倍处理。发生重大公路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扣 20 分，还应承担相应法律法律责任。

(7) 常规工作安排、施工派遣单等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8) 施工现场不规范，严重影响交通，未申报或施工后现场不清理，引起其他职能部门投诉反映的，视情扣 2 分。

2、考核加分。

(1) 在日常路面维护施工中比较主动，工作完成出色，受到市、局和公路中心主要领导、市级以上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2) 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公路设施优化举措，公路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一件加 3 分。

(3) 工作中发现有其它突出表现的行为，视情给予加分。

3、考核结果

对乙方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公路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奖惩情况列入履行合同约定记录，在每半年结算之际落实考核。

注：按每贰佰元/1 分计算。

八、违约责任

1、如服务期中使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日期纳入合同工期，逾期将按下款处理：

1.1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如违约则按中标价 5%进行赔偿。

1.2 乙方有使用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偷工减料及值班制度不落实等行为的，首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的处罚，第二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的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的处罚。

九、争议

如发生争议应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磋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7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溧阳市 2021 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磋商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溧阳市 2021 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 7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溧阳市 2021 年度县道安保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 7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